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6-035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高光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 77,961,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和二级市场买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高光勇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合计不超过 3,196,006 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实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遵守其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因公司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发行价。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注销回购股份或配股等导致总股本变动的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高光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高光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96,006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且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 本次权益变动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4.3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3.3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高光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7,961,620 股
持股比例	24.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7,961,620 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35,100,000 股)、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42,845,355 股)和二级市场买入取得的股份(16,26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高光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5 月 8 日
减持数量	3,196,006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6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18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196,006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50 - 16.81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48,759,019.58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74,765,614 股
当前持股比例	23.3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光勇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高光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 2026 年 6 月 1 日 -6 月 1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196,0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高光勇	7,796.1620	24.39	7,476.5614	23.3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6/1-2026/6/18	
合计	7,796.1620	24.39	7,476.5614	23.39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正常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29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辽宁健之佳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9,80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 6 月 17 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健之佳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健之佳连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同时,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辽宁健之佳连锁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和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不超过 83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3 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8 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健之佳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蓝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687495459W
成立时间	2009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路官一街 8 号(3005)、(3006)
注册资本	3,13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药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39.85	42,614.44
	负债总额	21,532.12	27,489.65
	净资产	14,107.73	15,124.79
	营业收入	49,710.47	61,988.03
	净利润	-1,017.06	264.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授信人	招商银行
授信申请人	辽宁健之佳连锁
保证人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
保证范围	1.1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2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 授信人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1.4 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宁健之佳连锁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健之佳医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共同为上述担保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集团内公司间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资产抵押和质押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并购、基建计划、配送中心购置等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担保系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89,807.4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0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 105,096.26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20,716,673 股,合计持有 320,716,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949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历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形成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谢秉昆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552,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3,104,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9,656,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该股东减持计划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谢秉昆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20,716,673 股
持股比例	48.94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6,217,952 股 其他方式取得:144,498,721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上市后历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谢秉昆	320,716,673	48.9494%	减持主体
	格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坤投资")	27,093,843	4.1352%	系谢秉昆控股公司
	邓巧善	22,336,363	3.4091%	系谢秉昆配偶
	谢良	24,684,953	3.7675%	系谢秉昆之子
	谢秉启	2,233,637	0.3409%	系谢秉昆兄弟
	邓玉红	925,494	0.1413%	系谢秉昆配偶姐妹
	邓碧容	223,020	0.0340%	系谢秉昆配偶姐妹
	郑 松	59,800	0.0091%	系谢秉昆配偶姐妹的配偶
	王太海	24,920	0.0038%	系谢秉昆配偶姐妹的配偶
	合计	398,298,703	60.790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谢秉昆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656,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552,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104,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7 月 13 日 -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历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注: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及计划减持比例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 655,200,000 股计算。本公告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谢秉昆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各自的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如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

(5)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坤彩科技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苏利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苏利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本公司 2022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苏利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评级结果:"苏利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评级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

上海新世纪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2022 年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苏利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2022 年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利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585,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 转债代码:113640,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17.20 元 / 股

● 转股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8 年 2 月 15 日

● 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收盘,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15.48 元 / 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9,572,11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5,721.1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第六年为 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50 号文同意,公司 95,721.10 万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利转债",债券代码"1136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苏利转债"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20.11 元 / 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 19.7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 19.1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 19.1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起由 19.11 元 / 股调整为 17.2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因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0,000 股限制性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 17.2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15.48 元 / 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连续 19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苏利转债"最新转股价格 17.21 元 / 股的 90%(即 15.49 元 / 股),将触发"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苏利转债"转股价格触发向下修正条件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苏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 "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约 28,930.7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 6,000 万股(含本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74%,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下称"西藏信托")办理股份解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刘载望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与西藏信托办理了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5-043 号公告。针对上述股份质押业务,刘载望先生近日提前归还了上述融资款、解除了对应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载望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981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 6 月 17 日
持股数量(万股)	28,930.79
持股比例	25.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6,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0%

针对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刘载望先生暂无后续其他质押计划。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载望	28,930.79	25.53%	7,981.00	6,000.00	20.74%	5.30%	0	0	0	0
江河源	31,564.52	27.86%	12,269.00	12,269.00	38.87%	10.83%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3.39%	20,250.00	18,269.00	30.20%	16.12%	0	0	0	0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公司股份分红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7666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等,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采取的措施,预计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普陀支行(以下简称"普陀支行"或"原告")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普陀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对深圳方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方瑞")、上海濠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濠泉")、上海兴力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力达")、上海建配龙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配龙")、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业")、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控股")提起诉讼。

二、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一)案件事实

2019 年 1 月,普陀支行通过并购贷款向深圳方瑞放款人民币(下同)31.34496 亿元,担保方式为深圳方瑞提供上海建配龙、上海兴力达股权质押担保,上海濠泉、上海兴力达、上海建配龙、深圳建业、宝能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起诉日,深圳方瑞尚欠本金 30.07666 亿元及利息等。

鉴于深圳方瑞等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普陀支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依法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深圳方瑞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7666 亿元并支付该款项至全部还清之日止所欠利息、罚息、复利等;

2、请求判令深圳方瑞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3、请求判令原告对上海兴力达、上海建配龙的 100%股权的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置所得价款在全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请求判令上海濠泉、上海兴力达、上海建配龙、深圳建业、宝能控股对诉讼请求中深圳方瑞所应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因本案而产生的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三、本次诉讼裁判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采取的措施,预计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